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55  
7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9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05)通过)

49/155. 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0号决议、特别是第2段，其中宣布1995年7月第一个星期六为国际合作社日，

欢迎秘书长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sup>1</sup>特别是该报告第二节所载的重要建议，其目的是考虑到合作社在促进解决重大经济及社会问题方面具有广泛意义，应确保用最佳可能的办法处理合作社问题，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正成为所有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因素，促进包括妇女、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内所有人口群体尽可能最充分地参与发展进程，

还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对下列会议的筹备及其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和潜力：将于1995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将于1996年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sup>1</sup> A/49/213。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
2. 请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按照大会第47/90号决议所宣布的,从1995年开始每年7月第一个星期六庆祝国际合作社日;
3. 鼓励各国政府在拟订国家发展战略时充分考虑合作社促进解决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方面的潜力;
4. 还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审查对合作社活动的法律和行政限制,以取消那些对其他商业和企业并未适用的限制;
5. 请各国政府机构与合作社和其他有关组织协作制订方案,以改善关于合作社对国民经济所作贡献的统计数据,并便利散播有关合作社的资料;
6.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在制订各自的战略和行动时,适当考虑到合作社的作用和贡献;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助国际合作社运动各方案和目标,并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